

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進展報告

元朗區議會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舉行二零零五年度第六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建議的城鄉規劃及發展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度會議時間表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撤銷在鄉郊區八鄉橫台山羅屋村興建「集會禮堂」(申請編號：A/YL-PH/481)的批准

3. 規劃署代表表示，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已致函申請人，通知其規劃許可已被撤銷。有關政府部門可根據法例及條款對違規建築物採取相應行動。
4. 元朗地政處代表表示，現時用作集會禮堂的建築物已違反地契條款的規定，但由於資源有限，該處只能按先後緩急次序處理有關個案，但委員仍認為有關部門應對用作集會禮堂的建築物採取行動。

建議討論天水圍北及濕地公園手機網絡接收問題

5. 有委員關注於香港濕地公園一帶內地流動電話網絡的訊號較本地流動電話網絡強，居民在該帶使用流動電話時，往往會被接駁到內地流動電話網絡，以致須繳付昂貴的中國漫遊服務費用。
6. 電訊管理局代表回應，由於香港濕地公園與深圳非常接近，邊境附近的地區難免出現兩地流動電話網絡互相覆蓋的情況。該局建議在此地區之用戶選擇手動選網功能，棄用自動選網功能，以免被收取中國漫遊服務的費用。就上述問題，該局亦已聯絡各網絡營辦商了解情況及派員作實地量度訊號強度。近年亦有個別網絡營辦商在天恒邨及鞦韆圍設立無線電基站，以改善天水圍北流動電話網絡服務。
7. 有委員亦關注到流浮山及深灣路一帶的流動電話訊號接收微弱的情況，故促請電訊管理局要求網絡營辦商改善該帶本港流動電話網絡訊號的接收。

建議討論元朗鄉郊區樓宇發展的密度

8. 有委員指出，不少鄉郊地區樓宇發展之規劃申請的密度都很高，與鄉郊環境不協調。此外，委員亦關注鄉郊地區樓宇發展的地積比率會否放寬及如何協調樓宇發展對周邊鄉村的影響。

9. 規劃署代表表示，元朗鄉郊地區的樓宇發展與香港其他地區一樣，必須符合《城市規劃條例》或《建築物條例》和土地契約的規定。雖然土地規劃需要與時並進，但該署並無計劃在鄉郊地區大幅度放寬地積比率。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會根據規劃意向、發展限制及其他相關的規劃因素來審議規劃申請。除了政府部門的意見外，城規會亦會充份考慮地區人士的意見，以確保若有關申請獲批，擬議發展不會與周邊用途產生不協調的問題，亦不會為該區的環境、交通、排水、景觀等帶來負面影響。此外，城規會亦會附加規劃許可條件，要求申請人履行相關紓緩措施，以符合上述原則。

10. 委員認為有關部門在審批鄉郊地區的樓宇發展時應加強協調，避免新樓宇發展項目對附近鄉郊地區的環境、交通、景觀等帶來影響。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檔號：HAD YLDC 13/30/5/12